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晨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23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5行「經甲○○同意搜索」更正為「經乙○○同意扣押」；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贓證物品照片」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68頁），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0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
02 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03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5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6 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07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1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2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3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
14 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5 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7 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
18 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
19 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
20 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22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

23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
24 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
25 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26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
27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8 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
29 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
30 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
31 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

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印章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就上開所犯，具有行為之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是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乙○○實施訛詐行為之人，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其接受指示，擔任面交車手，向告訴人領取詐欺贓款，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彼此分工，堪認其與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年

01 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02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從而，其自應就所參
03 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與真實姓
04 名、年籍不詳之暱稱「劉宇軒」、「陳鈺婷(Milly)」等詐
05 騙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
06 28條之規定，為共同正犯。

07 (五)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本案報酬是2%，拿到1萬
08 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然被告並未繳回該等款
09 項，是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均自白犯罪（見偵卷第90頁，
10 本院卷第68、79頁），然無從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
11 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2 (六)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3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4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5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16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7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8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0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1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2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4405、4408號判決意旨
23 可資參照）。查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已於警詢、偵
24 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是就其所犯之參與犯
25 罪組織罪，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要件，然因
26 參與犯罪組織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上開說
27 明，本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
28 裁量之準據，惟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
29 開減輕其刑事由綜合評價，併此敘明。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
31 途獲取所需，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使詐欺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且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犯罪所生危害非輕；然念及被告犯後均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擔任軍人時月收入為2萬3,000元，未婚，育有1名3歲之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父母（見本院卷第80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復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犯行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而其於本案中所擔任之工作，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六、沒收：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及詐欺防制條例關於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規定均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時即修正

01 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詐欺防制
02 條例第48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

03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均沒收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
05 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
06 陳在卷（見本院卷第77頁），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0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8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0 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有拿到1萬
11 5,0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足認其所獲取之
12 犯罪所得1萬5,000元，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3 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7 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
18 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告訴人面交予
19 被告之款項75萬元，雖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應
20 予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為車手，而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
21 均已層轉交由上手，若對其諭知沒收與追徵告訴人遭詐欺、
22 洗錢的金額，顯有違比例而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3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與追徵，附此敘明。

2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5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慧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表：

名稱	數量	備註
113年1月22日安智現儲憑證收據	1張	113年度保管字第6703號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軍偵字第231號

被 告 甲○○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是「青蛙」)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劉宇軒」、「陳鈺婷(Milly)」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操縱、指揮三人以上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甲○○假冒「安智金融財務」之經辦人員「陳志銘」，以「陳志銘」之名義，佩戴上開公司之不實證件，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負責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劉宇軒」之指示至指定地點向詐欺對象收取款項，並開立收據交付於被詐欺之人收執，佯以已收受投資款項。甲○○以上開方式與「劉宇軒」、「陳鈺婷(Milly)」及其他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3人以上，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

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上放置股票投資之廣告，乙○○於112年8月中旬瀏覽到該廣告後，隨即依指示提供LINE ID予對方，並與「陳鈺婷(Milly)」加入LINE好友，該「陳鈺婷(Milly)」便向乙○○佯稱有一個投資網站(安智金融、網址https://www.jjxnvxvbut.com)可以投資股票獲利很快云云，致乙○○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便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月22日19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之全家超商烏日新溪南門市面交投資款項共新臺幣(下同)75萬元，而甲○○接獲「劉宇軒」之指示後，先至附近之便利超商列印「安智金融財務」之經辦人員「陳志銘」之工作證及印有「安智金融財務」空白之「安智現儲憑證收據」，在其上捺印「陳志銘」印章再自行填寫「存款單位或個人」、「現金儲匯」等空白欄位填寫上「乙○○」、「柒」、「伍」(即收款75萬元)及在經辦人員簽章欄上書寫「陳志銘」等文字，並於上揭時間佩戴上開工作證至上揭全家超商烏日新溪南門市，當面向乙○○表明是「安智金融財務」之經辦人員「陳志銘」，要向其收取投資款項75萬元後，乙○○不疑有他，遂將75萬元現金當場交付予甲○○，甲○○則將書寫好之「安智現儲憑證收據」交付予乙○○，甲○○得手後，即持至附近公園交付予「劉宇軒」所指派之收水。嗣因乙○○發覺有異報警，警據報循線追查，始查悉上情。並於113年3月31日20時30分許，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經甲○○同意搜索，扣得「安智現儲憑證收據」1紙。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之自白。	1. 被告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之事實。

		2. 被告曾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乙○○收取75萬元投資款後，再交付於詐欺集團所指派之收水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證。	告訴人遭詐騙之過程及金額。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溪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與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所簽發交付於告訴人之「安智現儲憑證收據」1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證物採驗報告。	1. 告訴人遭詐騙之過程及金額。 2. 被告曾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乙○○收取75萬元投資款後，再交付於詐欺集團所指派之收水之事實。 3. 被告於113年1月22日19時15分許，受「劉宇軒」之指示，佩戴不實之「安智金融財務」工作證，至上開全家超商烏日新溪南店，向告訴人佯稱是安智金融財務公司之「陳志銘」，並向告訴人收取75萬元後，將上開收款收據交付予告訴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3 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4 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4
05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06 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劉宇
07 軒」、「陳鈺婷(Milly)」及所屬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間，具
08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開所為，
09 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又扣案之「安智現儲憑證收據」，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就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陳宜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周晏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